

雲林縣土庫鎮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使用納骨堂、納骨牆者，免收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p> <p>一、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死亡者及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核列甲級之貧困徵屬（直系血親）死亡者。</p> <p>二、本鎮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列冊人口及<u>中低收入戶列冊人口</u>死亡者。</p> <p>三、他鄉鎮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列冊人口死亡者。</p> <p>依前項第一、二款規定申請使用納骨堂（牆）者，經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核准後，存放本所指定範圍內之塔位；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請使用納骨堂（牆）者，經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核准後，存放本鎮土庫公墓納骨堂指定範圍內之塔位。</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使用納骨堂、納骨牆者，免收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p> <p>一. 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死亡者及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核列甲級之貧困徵屬（直系血親）死亡者。</p> <p>二. 本鎮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列冊人口死亡者。</p> <p>三. 他鄉鎮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列冊人口死亡者。</p> <p>依前項第一、二款規定申請使用納骨堂（牆）者，經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核准後，存放本所指定範圍內之塔位；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請使用納骨堂（牆）者，經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核准後，存放本鎮土庫公墓納骨堂指定範圍內之塔位。</p>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中低收入戶列冊人口，以照顧弱勢。